

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(集师发〔2016〕289号 2016年12月6日印发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规范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，完善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，促进教风建设，根据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是指由于当事人(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保障人员等)、部门，在所承担的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等工作中，出现并导致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，给学校、教师和学生带来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依据其性质和造成的影响程度，分为一般教学事故、较大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教学事故依据教学与管理等不同环节，分为教学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三类。

教学事故依据其责任主体特征，分为个人教学事故、集体教学事故。

第四条 教学事故报告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者瞒报事故。

第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查清教学事故经过、原因和损失，查明教学事故性质，认定责任，总结教训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对教学事故责任者依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教学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 对教学事故和调查处理中的违规行为，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教学督导、教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，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报校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第二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教学类一般教学事故：

- (一) 开课后一周内未交教学进度计划的；
- (二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，擅自舍弃(或迟滞教学进度)学期课程内容 1/10 以上的；
- (三) 无特殊原因，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的；
- (四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，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(课程表)安排的教学时间、地点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；
- (五) 未按教学要求布置或批改作业，或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，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内未安排一次答疑的；

- (六) 非因工作需要，上课衣冠不整（如穿背心或拖鞋等）的；
- (七) 无特殊原因，教师上课时间使用通信设备接听电话或收发信息的；
- (八) 未将试题按规定进行审查，试题存在错误的；
- (九) 监考人员迟到、早退，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- (十) 监考人员擅离考场，或在考场进行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的；
- (十一)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，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的；
- (十二) 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轻微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；
- (十三) 其它被认定为教学类一般教学事故的。

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教学管理类一般教学事故：

- (一) 教学计划应开课程，未排入课表或课表排错，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- (二) 教学部门未按规定时间将教学任务书（或课程表）和上课学生记分册下达到任课教师的；
- (三) 教室安排不当，造成上课或考试冲突的；
- (四)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、错排考试班级或考试课程的；
- (五) 无特殊原因，教师、教学部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成绩的；
- (六) 其它被认定为教学管理类一般教学事故的。

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教学保障类一般教学事故：

- (一)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；
- (二) 在上课期间，教学区铃声或广播乱响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；
- (三)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，应进行打扫但未能按规定清扫，或教学楼内无粉笔、黑板擦供应，影响正常教学的；
- (四) 教学设备损坏，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能及时进行修理，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；
- (五)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,造成后果的；
- (六)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，校医护人员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组织抢救、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，造成后果的；
- (七) 其它被认定为教学保障类一般教学事故的。

第三章 较大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并造成较大影响的，属教学类较大教学事故：

- (一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，擅自舍弃(或迟滞教学进度)学期课程内容 1/5 以上的；
- (二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，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（课程表）确定的主讲教师的；

(三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,擅自找人代课,导致教学效果不佳,影响教学质量的;

(四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,擅自停课、缺课的;

(五) 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,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(课程表)安排的教学时间、地点,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;

(六) 无特殊原因,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的;

(七) 在学期整个教学过程中布置的作业或练习不及教学要求的一半,或批改的作业不及教学要求布置的一半的;

(八) 未经教务处同意,擅自购进并向学生推销教材、教辅材料或作业的;

(九) 试卷在命制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因失误泄密,或试卷命制不及时,或试题存在较重错误的;

(十) 主考未能及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,或监考未到的;

(十一)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,导致考场纪律松懈,对作弊考生不及时处理的;

(十二) 考试结束后回收的试卷与参加考试人员不相符的;

(十三) 因评分标准存在错误,导致考试成绩报出后需重新组织评卷的;

(十四) 因评卷失误,导致考试成绩报出后需更改成绩的学生达 5 名以上的;

(十五) 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过程中,不按要求指导学生,或对工作不负责任,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任务,或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质量低劣,造成严重影响的;

(十六) 无特殊原因,教师考试时间使用通信设备接听电话或收发信息的;

(十七) 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较重伤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;

(十八) 其它被认定为教学类较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并造成较大影响的,属教学管理类较大教学事故:

(一) 不履行审批程序,擅自改变教学计划的;

(二) 教学计划中应开课程,但未排入课表达 3 门,或课表排错达 3 处,影响正常教学的;

(三) 教学部门上课 1 周末将教学任务书(或课程表)或上课 2 周末将上课学生记分册下达到任课教师的;

(四) 因教室安排不当造成冲突,致使停课或考试延期达 3 个班以上的;

(五)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、错排考试班级 3 个或考试课程 3 门的;

(六) 丢失已登分的存档试卷,或教师原始记分册的;

(七) 无特殊原因,教师、教学管理部门超出规定时间两周未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成绩的;

(八) 审查不认真,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证明或证书的;

- (九)关于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未能及时下发,或内容不当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;
- (十)开课部门未安排足够的教师上课,使教学质量不能得到保证,或因缺少教师,导致连续两年某些课程不能按计划开出,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的;
- (十一)对本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,或不主动查实,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不查实,未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(十二)其它被认定为教学管理类较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教学保障类较大教学事故:

- (一)采购伪劣教学用品,造成较重后果的;
- (二)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,校医护人员接到通知后未能及时组织抢救、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,造成较重后果的;
- (三)其它被认定为教学保障类较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四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并造成重大影响的,属教学类重大教学事故:

- (一)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,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的;
- (二)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施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的;
- (三)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,擅自舍弃(或迟滞教学进度)学期课程内容 1/4 以上的;
- (四)未经教务处和教学部门同意,擅自停课、缺课达 5 节以上的;
- (五)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,但教师在学期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练习,或从不批改作业的;
- (六)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在教学、实验或实践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;
- (七)未经教务处同意,擅自改变教材的;
- (八)试卷在命制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,导致考试延期的;
- (九)未将试题按规定进行审查,试题存在严重错误,或试卷命制不及时,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的;
- (十)监考教师不严格执行考试规定,放松监考,听任作弊的;
- (十一)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,在非教学因素影响下,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的;
- (十二)其它被认定为教学类重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并造成重大影响的,属教学管理类重大教学事故:

- (一)已上课 1 周未将教学任务下达到任课教师的;

- (二) 考试后将未登分的考试试卷遗失，或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的；
- (三)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、错排考试班级 5 个或考试课程 5 门的；
- (四)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证明或证书的；
- (五) 对本部门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，或不主动查实，或以无法查实为借口不查实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六) 其它被认定为教学管理类重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教学保障类重大教学事故：

- (一)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二) 故意造成停电，导致中断上课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活动，严重影响教学进程的；
- (三) 在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，校医护人员接到通知未及时组织抢救、治疗或转送校外医院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(四) 其它被认定为教学保障类重大教学事故的。

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罚

第十七条 个人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罚是：

- (一) 对事故责任人在其所在部门内通报批评；
- (二) 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评优资格；
- (三) 根据情节轻重，扣发事故责任人 0—3 个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其中事故涉及多人，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扣发。

第十八条 个人较大教学事故的处罚是：

- (一) 对事故责任人在其所在部门内通报批评；
- (二) 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；
- (三) 扣发事故责任人 4—6 个月绩效工资，其中事故涉及多人，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扣发；
- (四) 造成较重后果的，对事故责任人低聘或调离原岗位；
- (五)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对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九条 个人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罚是：

- (一) 对事故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；
- (二) 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、职务或申请相关荣誉称号；
- (三) 扣发事故责任人 7—10 个月绩效工资，其中事故涉及多人，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扣发；
- (四) 造成重大后果的，对事故责任人低聘、调离原岗位或解聘；
- (五)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对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集体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罚是：

- (一) 对事故责任科室在本部门内通报批评；
- (二) 取消事故责任科室及负责人一年集体评优评先资格；
- (三) 由部门分管负责人对事故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第二十一条 集体较大教学事故的处罚是：

- (一) 对事故部门、事故责任科室及分管领导在事故部门所归口的学校例会上通报批评；
- (二) 取消事故部门、事故责任科室一年集体评优评先资格；
- (三) 取消部门分管领导、事故责任科室负责人一年评优评先资格；
- (四) 由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对部门直接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，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；
- (五)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对有关责任人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集体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罚是：

- (一) 对事故部门、事故责任科室及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事故责任科室负责人在全校通报批评；
- (二) 取消事故部门、事故责任科室两年集体评优评先资格；
- (三) 取消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一年评优评先资格；
- (四) 由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对部门主要负责人、主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校组织（人事）部门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；
- (五)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、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个人或集体一年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的，后一次加重经济处罚（即按高一等级教学事故进行经济处罚），其他处罚按照实际事故等级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若事故责任人为外聘人员，参照在编人员相关规定处罚，直至对事故责任人予以解聘，并通报其所在部门。

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二十五条 教学事故处理的程序是：

(一) 责任人所在部门查实或责任部门自查，填写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情况报告表》，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报告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其中处理意见应当明确列出事故责任人，属个人主要责任的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；

(二) 校教学督导处核实事故原因、责任、后果，向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交《教学事故处理报告》；

(三)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《教学事故处理报告》，议定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；

(四) 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研究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校人事处根据学校决定，在2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（部门）下达《集

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》，并办理相关事宜。

第七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和复议

第二十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（部门）认为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，或事故责任区分不当，可以在收到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（部门）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时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申诉书》；
- （二）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》（复印件）；
- （三）其他材料。

第二十九条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当事人的申诉和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，查阅申述材料和认定时原始材料，必要时可成立申述处理小组进一步调查。

第三十条 对申诉人（部门）提出的申诉，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决定予以受理的，书面告知申诉人（部门）；
- （二）决定不予受理的，通知申诉人（部门）不予受理结论及理由，其中因材料原因的，可告知申诉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（或重新整理）申诉材料重新申诉。

第三十一条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决定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复议意见：

- （一）维持原处理决定；
- （二）改变原处理决定，报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二条 申诉人（部门）在申诉期间，不停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申诉人（部门）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集宁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